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泰宇

指定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泰宇自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案發時非為逃避刑責而逃離現場，係因嚇到才會跑回家中以尋求家人協助，又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亦積極與被害人家屬調解，僅因所提出之條件無法滿足被害人家屬始無法達成調解。再被告遭羈押起至今已1年4月，對本案犯行亦相當後悔，而被告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陪伴照顧，故絕無逃亡可能。被告亦願提出新臺幣50萬元之保證金，請法官能改諭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電子科技監控等方式替代羈押，讓被告安頓家人與陪伴兒女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羈押之目的在於

01 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
02 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
03 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
04 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
05 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
06 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
07 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
08 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
09 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10 三、本院查：

11 (一)被告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
13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經原審判決應執
14 行有期徒刑11年，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前經本院以
15 其所犯前開罪嫌重大，並參以被告於本案係酒後駕車肇事致
16 人死亡後，旋即逃離現場，有逃避其責任之行為，有相當理
17 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18 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8月2日執行羈
19 押，並分別於113年11月2日、114年1月2日、同年3月2日起
20 各延長羈押2月。

21 (二)被告經原審有期徒刑11年，並經本院審理後於114年1月16日
22 宣示駁回上訴，衡諸被告受此重刑之諭知，客觀上有畏罪逃
23 亡之動機，可預期其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24 之可能性甚高，且參以被告於本案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
25 後，旋即逃離現場，有逃避其責任之行為，而本院雖業已於
26 114年1月16日宣判，然參酌本案犯罪情節，嚴重危害他人之
27 生命及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28 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
29 制之程度等情後，若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
30 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準此，對被
31 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01 (三)至被告雖陳稱希望以具保、出境、出海、定期報到及電子科
02 技監控等方式替代羈押，惟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3 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及必要性，已如上述，顯然不足以具保
04 或其他替代羈押之方式確保被告無逃亡之虞，是被告所請自
05 難准許。再被告陳稱有關安頓家人及陪伴子女等語，均非法
06 院審酌是否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附此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仍有前述羈押事由並有羈押必要，復無刑事
08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被
09 告所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3 法官 黎惠萍
14 法官 張少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曾鈺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